附件3：

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国有农用地转用预公告》（青土告字〔2024〕16号），转用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土地转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我区组织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土地转用目的

拟用于北湖高高压调压站项目建设。

二、土地转用位置、面积和范围

该项目建设用地转用涉及我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北湖农场，拟用转用地总面积1.1228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均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北湖农场所有。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拟转用地权属、面积、地类及职工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详见《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

四、土地转用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4〕7号），拟转用土地位于青山区Ⅳ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域，标准为36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按标准的40%计算，安置补助费按标准的60%计算。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相关标准执行。

（三）本地块不涉及房屋拆迁。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地块没有被征地农民，不涉及货币安置和养老保险安置。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号）文件执行。

六、其他

在国有农用地转用实施过程中，本《方案》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以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订的《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青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